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宣告死亡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失蹤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宣告死亡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- 一、請求宣告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死亡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○○○之○○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，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_____（請敘明事實）失蹤後，迄今已逾○年。為此提出戶籍謄本○件及○○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○件，依民法第 8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154 條、第 156 條，聲請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失蹤人戶籍謄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。
- 三、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或其他失蹤人失蹤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
